**附件2**

**关于申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人员

各高校、机构及科研院所：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上合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上合组织培养司法人才”。此后在2014年杜尚别峰会和2015年乌法峰会上，又两次重申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的职能。2017年7月，培训基地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

2018年6月10日，习近平主席在上合峰会大范围会谈的致辞中特别指出：“未来3年，中方愿利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平台，为各方培训2000名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为切实落实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提升培训基地自身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完成中央各部委交办的培训任务，更好地发挥培训基地“培训、论坛、智库”三大职能，优化现有教学模式、明确未来培训业务的发展思路与方向，2018年培训基地将面向全球发布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教学改革与研究主题应围绕发达国家涉外、援外培训的内容、优势、成果及经验展开，与我国目前的涉外、援外培训进行比较研究，为培训基地更好的开展培训工作提出有效的意见建议。申报人可根据项目参考课题（附件2-1）中备选的外警培训机构或自选外警培训机构开展研究，同时，培训基地还将专设委托研究项目(课题参考附件2-1)。教学与改革项目建设经费为1-5万，具体拨付金额将根据专家最终评审结果进行调整，建设周期为1年。

 **二、申报要求**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学会、高校、研究机构，需联合实务部门组建研究团队；

（二）申报内容符合本项目的申报要求，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三）具备实施所申报内容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四）申报内容经相关实务部门审核认可。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间内向培训基地提交项目申报表；

（二）培训基地汇总申报项目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内容进行审查；

（三）对于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1周。

 **四、结项要求**

一般项目结项时负责人需提交：

（一）一份不少于10000字调研报告，内容应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能够帮助培训基地学习借鉴其他机构的特长与优势。

（二）培训基地将根据教改方案对培训基地相关工作进行调整，项目负责人需协助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此项工作。

委托项目结项时负责人需提交：

（一）一份不少于20000字调研报告，内容应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能够针对现存问题，提出有效改进方案，帮助培训基地完善涉外培训课程、教学运营、教学质量评价等体系建设。

（二）培训基地将根据教改方案对培训基地相关工作进行调整，项目负责人需协助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此项工作。

**五、申报及评审时间**

即日起至9月。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说明。

9月底我们将组织统一评审，具体评审形式将另行通知。

**六、材料报送**

‍‍请根据要求填写《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表》（附件2-2），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申报书扫描件），纸质版文件邮寄至相关地址，电子版请发送至legenddxj@163.com。

因评审需要，请务必及时提交电子版。如有未尽事宜，请致电相关工作人员。

**七、其他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如因突发状况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提前1个月向培训基地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二）凡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培训基地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中止项目；

（三）项目结项阶段，由培训基地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对完成质量不达标或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项目将采取限期整改或取消项目的措施，培训基地同时保留追回所有项目建设经费的权利。

（四）本通知事项由上合培训基地解释，具体执行由培训部负责。

联系人：董潇君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

联系方式：13918861136

附件2-1：《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2-2：《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表》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18年6月22日

**附件2-1**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参考课题**

一、一般项目

任选一个机构研究其外警培训工作

1、美国国际执法学院（曼谷、罗斯威尔、布达佩斯、哈博罗内、圣萨尔瓦多分院）

2、美国联邦调查局国家学院

3、美国联邦执法培训中心

4、英国国家警务促进署

5、欧洲警察学院

6、俄罗斯莫斯科警察大学

7、俄罗斯卡拉斯诺达尔斯基警察大学

8、俄罗斯圣彼得堡警察大学

9、加拿大警察学院

10、法国里昂圣西尔高级警长学校

11、法国尼斯高级治安警官学校

12、法国加纳爱克兹高级探长学校

13、法国巴黎国家警察学校

14、日本警视厅警察大学校

15、匈牙利国家警察培训中心

16、德国警察大学

17、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学院

18、印尼雅加达联合执法培训中心

19、其他任选一个话题研究世界范围内不同机构的做法

1. 智能化背景下的外警培训工作新思路
2. 外警培训工作中师资团队建设
3. 外警培训课程体系与课程建设
4. 外警培训工作中翻译团队培养
5. 外警培训工作结束后的联络与追踪
6. 其他

**二、委托项目**

1. 援外培训中的教学运营体系化建设
2. 援外培训中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
3. 援外培训中的后期联络追踪机制
4. 援外培训中的教学体系创新研究
5. 主要发达国家的援外培训管理体制改革路径和效果

**附件2-2**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18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制

二〇一八年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最终学历 |  |  研究专长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所在单位 | 工作领域 | 承担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内容

|  |
| --- |
| 研究对象的背景与基础： |
| 研究的基本方向/基本路径/基本思路： |
| 研究内容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
| 项目进度规划： |
| 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支出依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合计金额 | 万元 |

说明：1.经费预算根据申报人所在单位财务制度进行设定；不得列支招待费。 2.项目经费主要使用于项目本身的差旅、交通、调研、打印、办公用品、咨询费、评审、劳务费等。 |
| 申报人承诺：**保证按要求完成项目。**申报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三、实务部门意见

|  |
| --- |
| **实务部门意见：****已知晓项目经费及共建内容，将根据申报完成计划。****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审核意见

|  |
| ---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